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1號11樓
Fl.11, NO.75-1,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電話：02-83691111 傳真：02-23691111
E-mail：ufaccpro@ms13.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餘絀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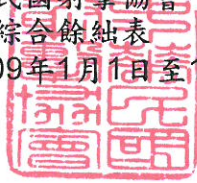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瑞 五



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綜合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				
會費收入	1,012,820	2	580,100	1
補助款收入	36,295,377	80	40,243,173	87
租賃收入	116,000	-	1,289,300	3
捐贈收入	4,391,674	10	1,153,175	2
其他收入	3,353,951	8	3,082,832	7
利息收入	5,527	-	8,031	-
收入合計	45,175,349	100	46,356,611	100
支出(附註三)				
活動支出(附註五.7)	28,431,339	63	34,295,430	74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8)	10,232,825	23	9,657,106	21
支出合計	38,664,164	86	43,952,536	95
營業外費損				
兌換損失(附註三)	(11)	-	-	-
本期稅前餘絀	6,511,174	14	2,404,075	5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9)	-	-	-	-
本期餘絀	6,511,174	14	2,404,075	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6,511,174	14	\$2,404,07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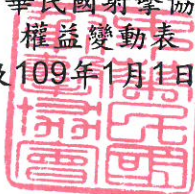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4,449,066)	(\$4,449,066)
109年度餘絀	2,404,075	2,404,0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44,991)	(2,044,991)
110年度餘絀	6,511,174	6,511,1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66,183	\$4,466,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士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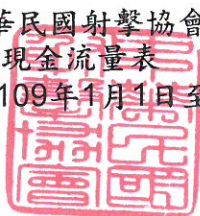
秘書長：

秘書長
陳武田

會計主管：

會計
朱鵬彬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511,174	\$2,404,0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296	-
利息收入	(5,527)	-
收益費損項目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62,375	12,123,259
預付款項	5,085	(13,475)
其他流動資產	23,438	(29,522)
應付款項	1,785,693	(14,174,547)
其他應付款	798,552	37,548
其他流動負債	96,000	(39,422)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67,086	307,916
收取之利息	5,5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2,613	307,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2,6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2,6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9,952	307,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121	999,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7,073	\$1,30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金額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5 月 23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 號，以協助射擊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二) 發展和健全國內有關業餘射擊運動之各項組織。
- (三)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飛靶、手槍、步槍及活動靶之射擊比賽。
- (四) 選拔與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射擊比賽。
- (五) 射擊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六) 研究射擊運動技能並籌辦各種訓練及出版有關之書刊等事項。
- (七) 審定國內射擊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八) 協助各團體會員單位舉辦比賽、訓練等活動，加強團體間之互信與和諧。
- (九) 聯絡並協助海外僑胞有關射擊運動之事項。
- (十) 對射擊選手及推展射擊運動具有貢獻者頒獎。
- (十一) 審查各團體會員，年度進口槍彈申請案並監督槍彈安全管理。
-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外 幣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器材設備，3至10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協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協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協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協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負債準備

本協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10.12.31	109.12.31
台幣活期存款	\$ 4,679,334	\$ 956,496
外幣活期存款	74,170	36,520
庫存現金	433,569	314,105
	<u>\$ 5,187,073</u>	<u>\$ 1,307,121</u>

外幣活期存款，110 年底為 1,801.94 美元及 820.11 歐元；109 年底為 320.73 美元及 820.11 歐元。

2. 應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活動計畫款	\$ 9,973,336	\$ 10,156,364
其他	486,886	366,233
小計	10,460,222	10,522,59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活動計畫款項	<u>\$ 10,460,222</u>	<u>\$ 10,522,597</u>

3. 受限制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單—年利率110年底及109年底均為0.745%	\$ 346,388	\$ 343,826

定期存單，係作為支付本協會工作人員之退職金及其他臨時性等應計必要支出款項之用(帳列應付準備金)。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器材設備	\$ —	\$ 5,492,661	\$ —	\$ —	\$ 5,492,661
累計折舊					
器材設備	\$ —	\$ 90,296	\$ —	\$ —	\$ 90,296
累計減損	—	\$ —	\$ —	\$ —	—
淨 額	<u>\$ —</u>				<u>\$ 5,402,365</u>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90,296 元。

5. 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器材設備款	\$ 12,105,851	\$ 13,411,034
其他	3,500,000	409,124
	<u>\$ 15,605,851</u>	<u>\$ 13,820,158</u>

6.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1
3,496
3,520
4,105
7,121
20.73

7. 活動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28,043,175	\$ 33,666,439
其他	388,164	628,991
	<u>\$ 28,431,339</u>	<u>\$ 34,295,430</u>

8. 行政管理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人事費用	\$ 9,558,401	\$ 8,254,708
文具書報	—	376
旅費	106,812	119,108
運費	5,855	10,718
郵電費	48,284	39,970
水電瓦斯費	51,232	23,346
交際費	116,336	831,650
折舊	90,296	—
職工福利	1,820	3,700
勞務費	174,000	60,000
其他	79,789	313,530
	<u>\$ 10,232,825</u>	<u>\$ 9,657,106</u>

9.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協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31
3,034
1,124
1,158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抵押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

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理監事車馬費及交際費

110 年度支付予本協會理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或交際費用，均為 0 元。

員姓

務所

務所

員書

鑑證

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8048 號

會員姓名： 鍾瑞五

事務所電話： (02)83691111

事務所名稱：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1238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之1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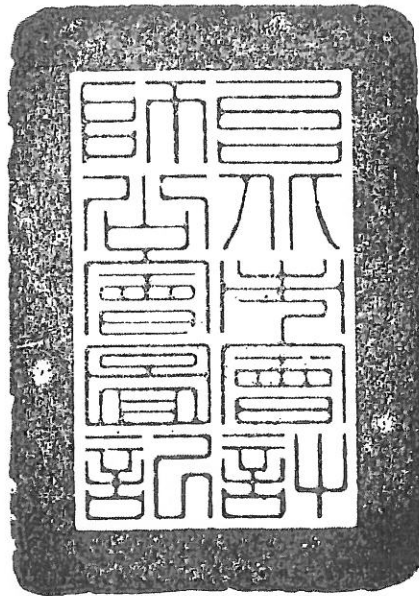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事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